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所簽立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	38,803,138 (96.93%)	1,228,965 (3.07%)	40,032,103

由於該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半數，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
2. 上述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總數計算。
3. 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6,790,422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176,539,4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64%）。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10,250,9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36%）。
4. 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